

Digitized by the Internet Archive  
in 2009 with funding from  
Multicultural Canada; University of Toronto Libraries

# 简介基本法(草案)

3 1761 08040984 0



pam  
KNR171  
C44



## 前言

基本法是一九九七年後在香港實行的法律，對你和整個社會都非常重要。

去年，在基本法起草的第一次全面諮詢時，香港人透過不同途徑對“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發表意見，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收集了各方面意見，向起草委員會反映，並取得成果。起草委員會聽取了香港人的意見，對“徵求意見稿”中的一百一十五條條文作出修改，擬成“基本法(草案)”，在今年向香港人進行最後階段諮詢，然後將未盡完善的地方，再作修改，以求在一九九零年公佈的基本法，令大家滿意。

請把握最後機會，踴躍發表意見。



# 基本法與你

目前的法律制度會否改變？

公務員可否繼續享有目前的待遇和福利？

我能參與什麼選舉？

我的勞工權益會否減少？

我可否保持目前的生活方式？

香港會否仍然實行自由貿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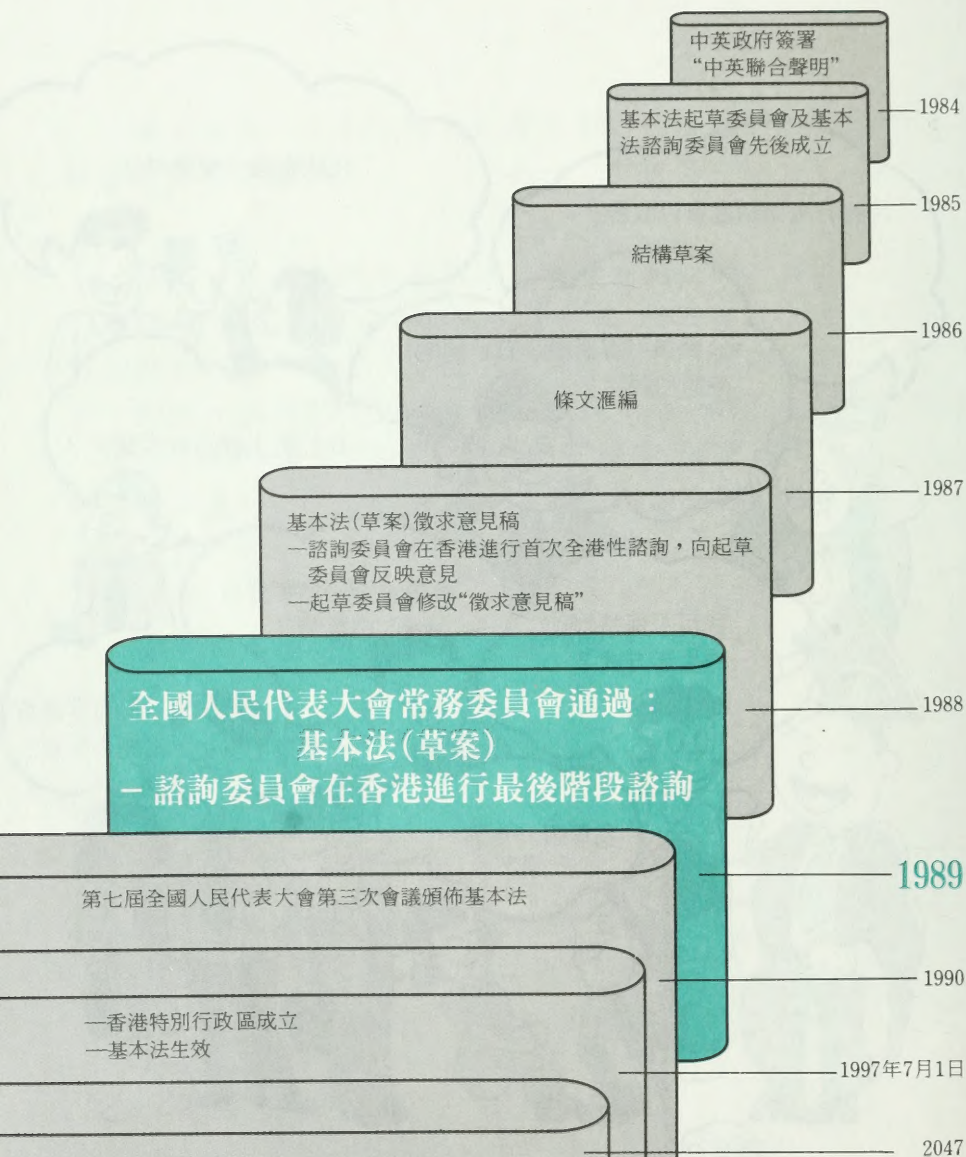
我的專業資格能否保留？

我可否到外國升學？





## 一九八九——關鍵的一年





## 基本法的精神

香港中央

### (1) 一國兩制——

中央政府不在香港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香港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

### (2) 高度自治——

香港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 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

### (1) 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央政府

### (2) 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權力範圍：

範 圍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 央
外交事務		— 中國外交部在香港設立機構負責管理有關事務
對外事務	— 在經濟、貿易、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單獨與外國發展關係、簽訂協議等	
防衛事務		— 中央在香港駐軍，費用由中央負擔
社會治安	— 自行負責 — 有必要時可請駐軍協助	
行政管理	— 自行處理	
立法權	— 立法機關制定法律	— 法律須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 — 如法律不符合基本法有關條款，在徵詢“基本法委員會”後，將之發回
司法權	— 保持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則 — 對所有案件均有審判權	— 管轄屬於國家行為的案件；就案件中涉及國家事實的問題發證明書予香港 — 當香港進入緊急狀態時，中央政府可發佈命令將有關的全國性法律在香港實施 — 在香港實行六項全國性法律；如需增減在香港適用的全國性法律，須事前徵詢“基本法委員會”
終審權	— 由司法機關行使	



### (3) 基本法委員會

性質——

工作委員會

隸屬關係——

隸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組成——

由內地和香港人士各六人組成，其中包括法律界人士

職務——

就以下問題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供意見

(i) 香港的法律是否符合基本法

(ii) 增減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iii) 基本法的解釋

(iv) 基本法的修改

### (4) 香港實行的法律

— 基本法

— 原有法律

— 一九九七年後制定的法律

— 六項全國性法律——

(i) 國都、紀年、國歌、國旗的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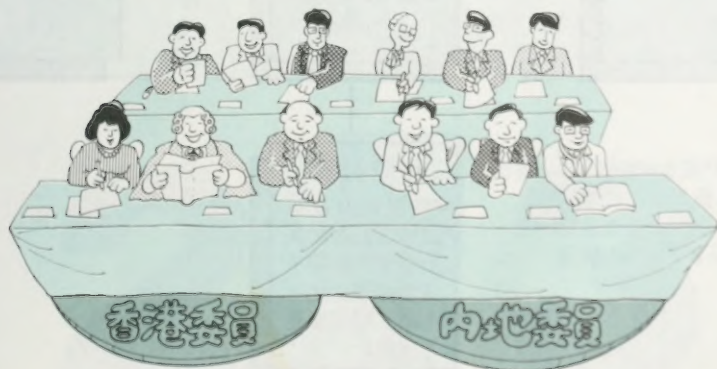
(ii) 國慶日的決議

(iii) 國徽的命令

(iv) 領海聲明

(v) 國籍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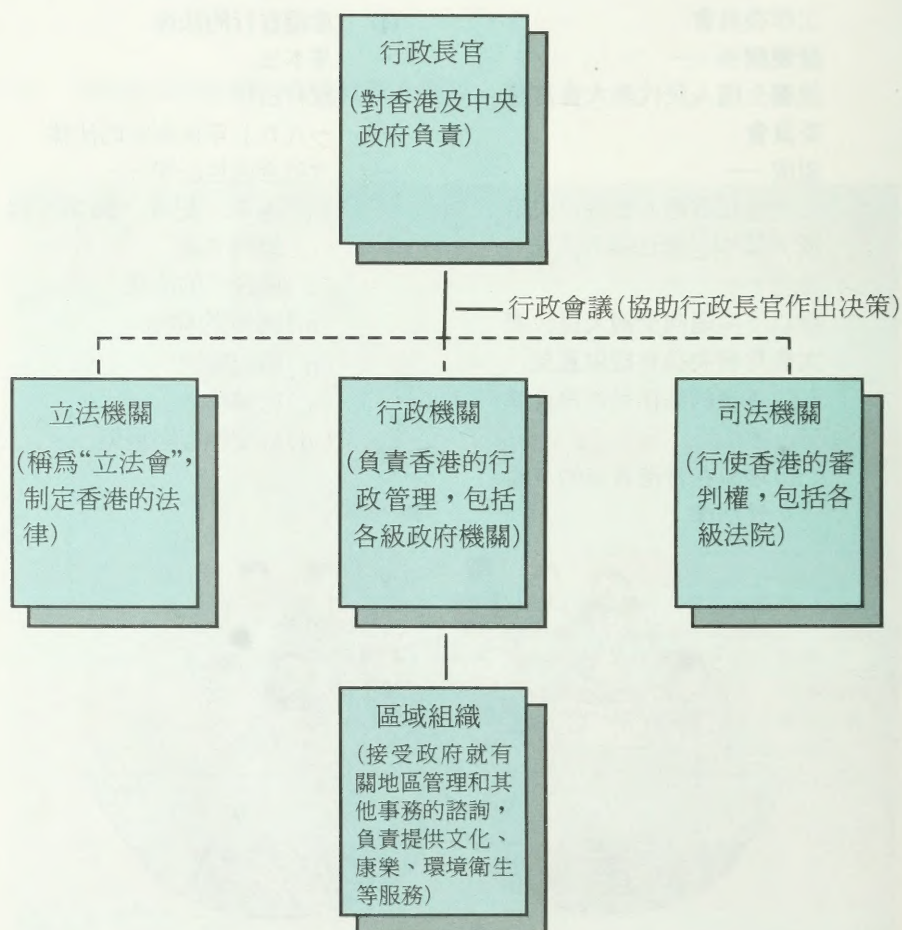
(vi) 外交特權與豁免





# 政治體制

## (1) 政治架構



## (2) 行政長官的產生 (行政長官五年一任)

### 第一任

1996年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 (由內地及香港委員組成)

籌組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 (400人)

工商、金融界 25%

專業界 25%

勞工、基層、宗教等界 25%

原政界人士、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  
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25%

協商或協商後提名選舉

行政長官

### 第二、三任

選舉委員會 (800人)

工商、金融界 200人

專業界 200人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200人

立法會議員、區域組織議員代表、香港地區全國  
人大代表、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200人

投票

提名—不多於100名選舉委員

—可聯合提名候選人

—每名委員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

候選人不多於8人

行政長官





工商、金融界



專業界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界

### (3) 立法會的產生

(兩年一任)

(四年一任)

		第一屆*	第二屆	第三、四屆
地區性選舉		15人	25人	40人
界別性選舉	工商、金融界	16人	16人	16人
	專業界	12人	12人	12人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12人	12人	12人
總人數		55人	65人	80人

\* 一九九七年前最後一屆立法局議員中凡擁護基本法，願意效忠香港，符合基本法規定者，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

會”確認，可成為第一屆立法會議員

— 如有缺額，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進行補選

#### (4) 全民投票

- 在第三任行政長官任內和第四屆立法會任內舉行
- 決定第四任起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及第五屆起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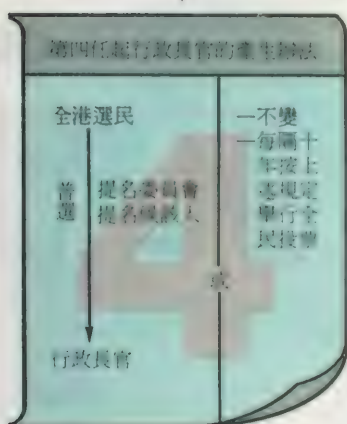
決定舉行全民投票的條件

- 1 立法會議員多數通過
- 2 行政長官同意
- 3 全港人大常委會批准

全民投票  
(具體辦法由當時立法會擬定)

決定

(必須有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合資格選民投票贊成，方為有效)





## (5) 行政長官與立法會的關係

互相配合：

行政長官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使之生效

互相監察：

- 如行政長官兩度拒絕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或立法會拒絕通過政府提出的重要法案，行政長官可解散立法會，但在其一任任期內只能解散立法會一次
- 當行政長官解散立法會後，若重選的立法會以多數通過行政長官拒絕簽署的原案，而行政長官仍拒絕簽署，或重選的立法會繼續拒絕通過所爭議的原案，行政長官必須辭職
- 如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而不辭職，立法會可彈劾行政長官

## (6) 立法會與行政機關的關係

互相配合：

- 立法會通過行政機關提出的法案
- 行政機關向立法會負責：
  - (i) 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
  - (ii) 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
  - (iii) 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
  - (iv) 徵稅和公共開支須經立法會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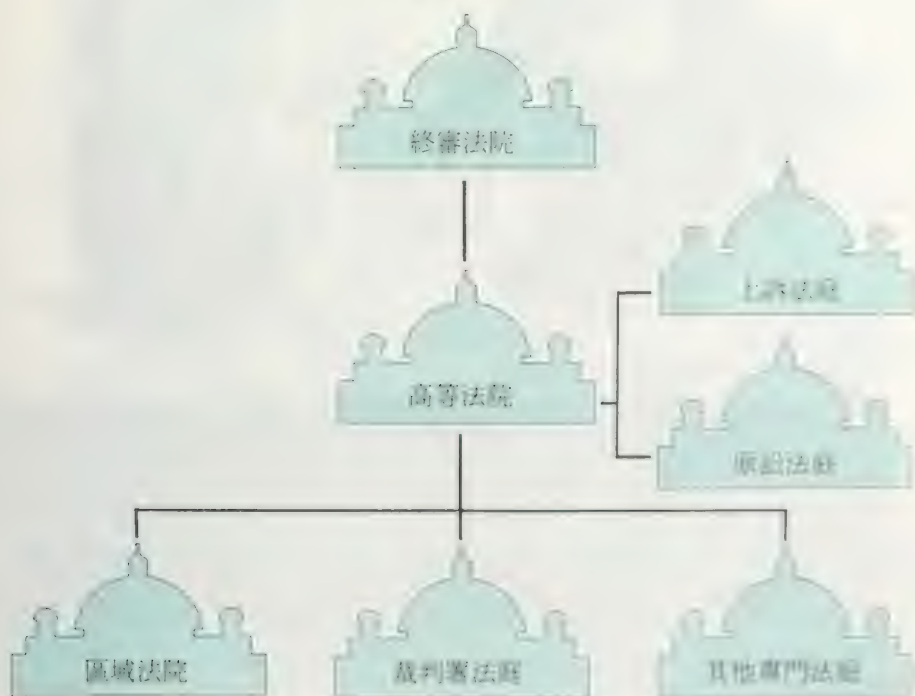
### (7) 公務員的聘用和福利

- 基本不變，公務員如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均可繼續留用
- 薪金、津貼、福利待遇和服務條件不低於原來的標準
- 外籍人員不再有特權待遇

### (8) 司法制度

- 香港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 保留香港原有的司法體制，並設立終審法院

各級法院





## 居民的權利和義務

### (1) 香港居民分爲：

(i) 永久性居民——  
享有居留權



(ii) 非永久性居民——  
沒有居留權



### (2) 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的條件：

出生地	出生年份	居港年期	國籍	其他條件	居民身份	子女居民身份	
						在港出生	在外地出生
香港	97年前/後	無規定	中國	無	永久	永久 (必須具中國籍)	永久 (必須具中國籍)
外地	97年前/後	7	中國	無	永久	永久 (必須具中國籍)	永久 (必須具中國籍)
香港/ 外地	97年前/後	7	非中國	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	永久	永久 (二十一歲前)	非永久
香港/ 外地	97年前	無規定	無國籍	97年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權	永久	永久	非永久

### (3) 香港居民的權利和自由

- 香港居民還可享有以下國際公約所保障的權利：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  
國際勞工公約

- 這些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的法律予以實施，任何限制居民的權利和自由不得與以上規定相抵觸







#### (4) 新界原居民的權益

新界原居民一向享有的傳統權益包括：

- 男性原居民有建丁屋的權利
- 鄉村屋宇可獲豁免差餉
- 給予土地交換或徵用補償
- 鄉村屋地續期繳付象徵性租金
- 安葬權利

這些權利會在一九九七年後繼續受法律保護

#### (5) 香港居民的義務

所有香港居民和在香港的其他人，如遊客、在港經商人士、過境人士等，都須遵守香港的法律



## (1) 語文

- 中文和英文都是香港的正式語文

## (2) 教育制度

- 教學語言、考試制度、學位制度、承認學歷等政策由政府自行制定
- 社會團體(包括宗教組織)和私人可興辦各種教育事業
- 學生可選擇在香港或往海外求學

## (3) 專業人士的資格

- 可保留已取得的專業和執業資格
- 繼續承認在一九九七年前已承認的專業和專業團體

- 已承認的專業團體可自行審核和頒授專業資格
- 根據社會發展需要承認新的專業和專業團體

## (4) 社會服務

- 從事社會服務的志願團體(包括宗教組織)可自行決定其服務方式

## (5) 文化事業

- 作者在文學藝術創作中所獲得的成果和權益受法律保護
- 保留對文化、藝術等民間團體的資助政策
- 文化、藝術等民間團體可與外地有關團體保持和發展關係





## 經濟

### (1) 私有財產權

- 香港依法保護私人和法人的私有財產權

### (2) 稅制

- 中央政府不在香港徵稅
- 香港實行獨立的稅收制度及低稅政策

### (3) 貨幣

- 港元為香港的法定貨幣，繼續流通

### (4) 金融

- 香港不實行外匯管制；港幣自由兌換。繼續開放外匯、黃金、證券、期貨等市場

### (5) 貿易

- 香港保持自由港地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徵收關稅
- 製造業、商業、旅遊業、房地產業、運輸業、公用事業、服務性行業、漁農業等各行業繼續發展

### (6) 航運

- 香港保持原有的航運經營和管理體制

### (7) 民用航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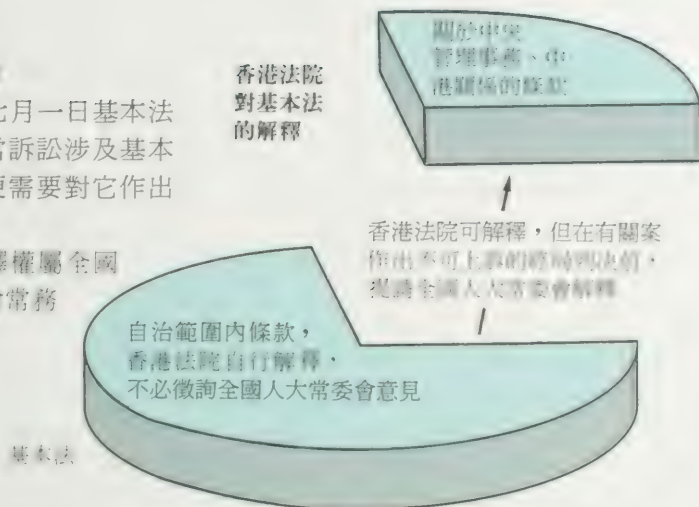
- 香港保持其國際和區域航空中心的地位



# 基本法的解釋和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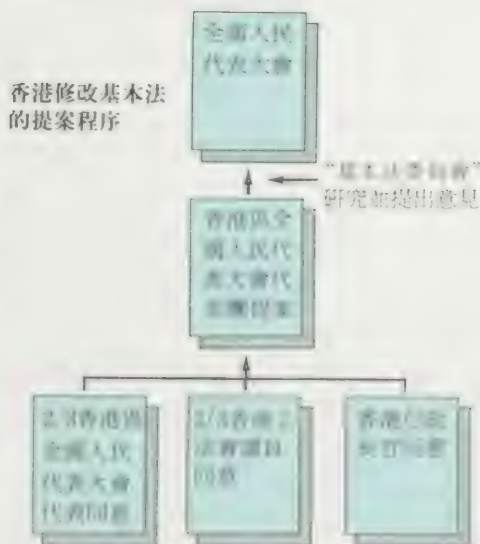
## (1) 基本法的解釋

-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基本法生效之後，當訴訟涉及基本法條款時，便需要對它作出解釋
- 基本法的解釋權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2) 基本法的修改

- 一九九七年後隨著香港的發展和需要，基本法的規定可能需要修改，但任何修改不得與中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
- 基本法的修改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基本法的修改提案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國務院和香港







## 一九八八年的諮詢成果

在第一階段的諮詢期內，香港人對“徵求意見稿”提出不少建議，起草委員會對條文作了大幅度修改。經修改的條文共115條，包括以下幾個重要方面：

### (1) 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

#### (i) 全國性法律在香港的適用

- 明確了適用於香港的全國性法律的類別和數量，也便於一九九七年後作出必要的增減
- 刪除“體現國家統一、領土完整”這一籠統概念

#### (ii) 審查香港法律是否符合基本法

- 縮小由中央審查的法律範圍；中央只負責屬於中央管理事務和中港關係的範圍，香港自行審查法律是否符合其他條款

#### (iii) 司法管轄範圍

- 修改了“中央人民政府的行政行為”這含糊概念，採納了為香港法律界熟悉的“國家行為”、“國家事實”概念

#### (iv) 禁止顛覆中央

- 明確了“任何破壞國家統一和顛覆中央政府的行為”為“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

### (2) 基本法的解釋

- 明確規定香港自行解釋屬於其自治範圍內的條款，不必徵詢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意見

### (3) 政制

#### (i) 行政長官的產生

- “徵求意見稿”列出五個方案，分別主張由選舉團、協商、或

普選產生行政長官，選舉及提名程序各有不同。現修改為第一任行政長官由四百人的推選委員會推舉產生，第二、三任行政長官由八百人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

#### (ii) 立法會的產生

- “徵求意見稿”列出四個方案，全部主張以普選及界別性選舉產生，但比例各有不同。現在規定由普選和界別性選舉產生，由普選產生的比例以第一屆的約27%增至第四屆的50%

### (4) 居民的權利和義務

- 刪除限制居民權利和自由的種種條件，即“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社會公安、公共衛生、公共道德、保障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現修改為三個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的法律予以實施，任何限制居民的權利和自由不得與以上規定相抵觸
- 增加規定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並通過香港的法律實施

### (5) 經濟

- 現修改為香港參照原有的低稅政策，自行立法規定稅種、稅率等，以及力求財政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相適應，使有關規定更具彈性

## 把握諮詢機會 解決剩餘問題

香港人應把握今年的機會，就“基本法(草案)”未盡完善之處發表意見，協助起草委員會作出修改。以下是在“基本法(草案)”中具爭議的主要問題：

- (1) **行政長官的產生(附件一)**
  - 你對由選舉委員會選舉第一至三任行政長官有什麼意見？
  - 你對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和提名候選人的程序有什麼意見？
  - 你認為行政長官何時可由普選產生？
- (2) **立法會的產生(附件二)**
  - 你對立法會議員普選產生的比例由第一屆的約27%增至第四屆的50%有什麼意見？
  - 你對立法會的界別代表劃分有什麼意見？
  - 你認為立法會的議員何時可全部由普選產生？
- (3) **全民投票(附件一、二)**
  - 你對以全民投票決定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是否由普選產生有什麼意見？
  - 你認為在約2012年舉行全民投票時機是否成熟？
  - 你對全民投票需有行政長官、立法會、全國人大常委會三方面同意批准才可舉行的規定，以及須有30%選民投票贊成方為有效的規定，有什麼意見？
- (4) **行政長官、行政機關和立法會的關係(第四章第一、二、三節)**
  - 在相互配合、相互監督的原則下，行政和立法兩者的關係應如何規定？
- (5) **政策性規定**
  - 在經濟和文教的章節內，有些規定是屬於政策性的。有意見認為政策性條文會影響日後政府的運作，也有意見認為以憲法規定政府運作較適合，你有什麼意見呢？
- (6) **司法管轄權(第十九條)**
  - 起草委員會對這條的表述方式有不同意見，故不能得到多數通過，你對現行的規定方式有什麼意見？



## 關心基本法 共創好將來

檔案編號：\_\_\_\_\_

(由本處填寫)

姓名：\_\_\_\_\_電話：\_\_\_\_\_

年齡：\_\_\_\_\_身份証號碼：\_\_\_\_\_

地址：\_\_\_\_\_

我對“基本法(草案)”有以下的意見：

日期：\_\_\_\_\_

簽名：\_\_\_\_\_

如欲將以上意見包括在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的諮詢報告中，請於一九八九年六月三十日前寄回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70號連卡佛大廈8樓

若篇幅不夠，請另紙書寫

## 備忘錄

### 諮詢期：

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於六月三十日前寄交的意見將包括在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的諮詢報告中)

### 發表意見方法：

請將你的意見連同姓名、年齡、地址、電話和身份証號碼寄交“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地址：中環皇后大道中70號連卡佛大廈8樓，或香港郵政總局信箱138號  
查詢電話：5-8100810  
請密切留意諮詢期內基本法諮詢委員會主辦的各項有關活動



大量索閱，請電：5-8100810





關心基本法



